

关于劳动力产权的探索

叶正茂¹, 洪远朋²

(1.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2.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产权的一般分析, 通常是指实物资本产权, 这是不全面的, 完整的产权应包括实物资本产权和劳动力资本产权。本文探讨劳动力产权的问题, 分析了劳动力产权的理论渊源、劳动力产权的基本内涵、确立劳动力产权的原则以及劳动力产权的计算问题, 最后指出确立劳动力产权的重大意义。

关键词: 劳动力产权; 劳动力资本; 劳动力成本

中图分类号: F2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1)01-0003-08

劳动力在经济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已越来越为人们所承认和重视, 但迄今为止, 我国在研究产权问题时, 基本上都把焦点对准“物”——财产, 而对劳动者的劳动力产权却很少提及。产权的一般分析, 通常是指实物资本产权, 这是不全面的, 完整的产权应包括实物资本产权和劳动力资本产权。

一、劳动力产权的理论渊源

劳动力产权这一概念, 虽然前人没有使用过, 但是有关劳动力产权的一些基本思想, 却早已存在。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的经典著作都有类似的理论, 马克思和舒尔茨可以说是劳动力产权理论的先驱。

马克思虽然没有直接使用过劳动力产权的概念, 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许多关于劳动力所有者、劳动力所有权的提法。马克思说过: “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 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 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自由的劳动者。”^① 马克思还说过: “劳动力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 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 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 一个是卖者, 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② “他在让渡自己的劳动力时不放弃自己对它的所有权”。^③ 在第二卷马克思也讲过: “劳动力的买和卖。这种行为本身又是建立在先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作为其前提的生产要素的分配的基础上的, 也就是建立在作为工人的商品的劳动力和作为非工人的财产的生产资料互相分离的基础上的。”^④ “劳动力只是劳动者的财产(它将不断自行更新, 自行再生产), 而不是他的资本”。^⑤ 在第三卷马克思还讲过, 工人是劳动力的占有者。 “他所以是一个资本家, 能完成对劳动的剥削过程, 也只是因

收稿日期: 2000-10-26

作者简介: 叶正茂(1963—), 男, 江苏南通人,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经济学博士;

洪远朋(1935—), 男, 江苏如皋人,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为他作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同只是作为劳动力的占有者的工人相对立。”^⑥

有人认为,类似于劳动力产权的劳动力所有权、劳动力所有者的概念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存在。其实,劳动力所有权、劳动力所有者是一切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个范畴,因为人类进行生产有两个因素:一是生产资料,一是劳动力。生产资料有所有制,劳动力当然也应有所有制,而且马克思明确讲过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是划分不同社会的标志。“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⑦在划分经济形态时,不能只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根据,同时必须考虑劳动力所有制问题。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是以存在劳动力所有制为前提的。如果没有劳动力归工人所有的问题,工人怎能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呢?

马克思还明确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劳动力所有权。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到按劳分配时说,社会主义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和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⑧

既然在一切社会里都存在劳动力所有制问题,社会主义也存在劳动力所有制问题,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必然会引伸出劳动力产权问题,即不仅承认劳动力是商品,而且承认劳动力是资本,一句话,就是承认劳动力产权。

诺贝尔奖得主、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舒尔茨是当代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最主要代表人物。一般以他于1960年在美国经济学会年会上的演说中系统地阐述了“人力资本理论”作为人力资本理论诞生的标志。^⑨与舒尔茨同时代以及其后对人力资本理论作出突出贡献的,还有贝克尔、明塞尔、丹尼森等。

关于人力资本的含义,舒尔茨认为,人力资本是指人的知识、技巧和才能,它能促进人的生产能力的提高。按照他的论断:“劳动者成为资本拥有者不是由于公司股票的所有权扩散到民间,而是由于劳动者掌握了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和技能。这种知识和技能在很大程度上是投资的结果,它们同其他人力投资结合在一起是造成技术先进国家生产优势的重要原因。”^⑩显然,知识和技能是人的能力资源的主要要素,它是人力资本的基本内容。人力资本作为资本的形态,因为它是人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认为,人力资本作为资本的一种形式,它与物品的区别在于:它既不能被买卖,也不能被当作财产,但它与物品一样,能够对经济起着生产性的作用,使国民收入增加。

舒尔茨认为,人力是社会进步的的决定性因素,但人力资本的取得不是无代价的,人力资本——包括知识和人的技能的形成是投资的结果,并非一切人力资源、而只有通过一定的投资方式、掌握了知识和技能的人力资源才是一切生产资源中最重要资源。因此人们的知识和技能是资本的一种形态,舒尔茨将它称为人力资本,并进一步指出人力资本的形成有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和迁移等方式。

舒尔茨认为,教育、职业训练、人口流动等方面的投资是最重要的人力投资形态。知识和技能的形成是教育的结果,舒尔茨把教育作为人力资本形成的中心支点,其中包括在职培训、正规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教育能提高人的知识水平,也就是增加人力资本的数量。把卫生保健活动和人的流动性作为人力资本形成的两翼:保健和医疗服务能降低患病率和死亡率,从而也就延长了人力资本的服务时间;人口流动能使劳动力配置到劳动报酬较优厚的地区和部门,也就提高了人力资本服务的价格。因此,重视人力资本的投资,也可以

增加一国的资本存量和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人力资本的理论还认为,生产要素中除了劳动、资本和土地以外,应把人力资本作为第四个要素,并且十分强调人力资本所有者所得收入对分配的影响。舒尔茨认为,根据非人力资本(产生收入的财产)进行的个人收入分配比根据人力资本进行的个人收入分配,不平等性要大得多。由于与非人力资本相比,人力资本储存量在不断增加,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个人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将因此而得以减少。

如果说舒尔茨对人力资本的研究可看做是教育对经济作用的宏观分析的话,微观分析则主要由贝克尔来完成。贝克尔在《人力资本》一书中,分析了正规教育的成本和收益问题,还重点讨论了在职培训的经济意义。^①同时,还研究了人力资本与个人收入分配的关系。在他的代表作《生育率的经济分析》和《家庭论》中,他对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决策做了成本—效用分析,他提出的孩子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概念、家庭时间价值和时间配置的概念、家庭中市场活动和非市场活动的概念,都令人耳目一新。贝克尔的贡献在于:他弥补了舒尔茨只重视宏观分析的缺陷,注重微观分析,并且将人力资本理论与收入分配结合起来。

以舒尔茨为代表的西方人力资本理论家,虽然看到了人力资本对国民经济增长的内在贡献,并开拓性地研究了人力资本投资,尤其是教育投资的收益率,拓宽了西方古典经济学中的资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但却没有将人力资本作为支配物力资本和货币资本的主导要素加以研究,从而也就得不出劳动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的结论,也就不可能将国民经济增长的内在根源真正研究透彻,也不可能有人力资本概念,或者说,缺乏对人力资本全面的研究。不管人力资本论怎样不完善,但它总归为劳动力产权理论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二、劳动力产权的基本内涵

为了探讨劳动力产权的基本内涵,首先我们必须搞清楚劳动力与人力资本的关系。劳动力是人的劳动能力,既包括一般体力和脑力的劳动能力,也包括需经一定教育和培训才能获得的劳动能力;而人力资本则是指经过正规教育和训练后在劳动者身上体现出的劳动才能,它属于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中的一部分。

可见,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并不一定就是人力资本,人力资本体现在劳动者身上,指凝聚在劳动者身上的知识、技能及其表现出来的能力,这种能力是生产增长诸因素中的主要因素。因而,有技能的人的资源是一切资源中最为重要的资源,而且,人力资本投资的效益大于物力资本投资的效益。然而,由于技能一词是一历史范畴,当社会生产力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提高时,在先前一个社会经济时代被视为是需要特殊训练方才获得的某项技能,在当代已被视为无须培训的简单劳动,所以,人力资本是累积的结果,而劳动力既包含简单劳动,还包括经教育培训而拥有的技能,即人力资本。鉴于人力资本概念的相对性,我们把劳动者所拥有的劳动力统称为劳动力资本。劳动力资本所有者应该共享劳动力资本使用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增值。

探讨劳动力产权,至少可以从两个层面上来考虑:首先,劳动者作为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的承载者所享有的天然权利;其次,劳动者使用他所拥有的劳动力时享有的经济权利。

劳动者是一个人,也是劳动力的承载者。不论劳动资源是否投入使用,社会必须加以保护。相应地,拥有劳动力的劳动者必须得以生存,才能使劳动资源不受损失。因此,劳动者必须享有生存权和基本发展权。生存权集中表现在每个人是其生命的终极所有者。人的生命是可贵的,他人无权随意剥夺。只有在满足了生存权后,人才会提出发展权。基本发展权是发展

人的个性的最基本条件,这是从发展社会生产力、从社会进步的角度考虑的。

劳动力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包括智力、体力、知识、技能和人的创造力等,它以劳动者为载体,存在于劳动者体内,与劳动者具有不可分割性。劳动者拥有自己的劳动力是人的“天然特权”。因而,劳动者是其劳动力的所有者,对其劳动力这一财产拥有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依法占有财产的权利,包括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处置以及获取收益的权利。但是,产权不等于所有权。菲吕博腾在一个综述中写道:“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⑩这说明,即使某个人对某项财产或某物拥有所有权,但当利用该财产或该物所施行的行为与其他人发生关系,使其他人受益或受损时,这个人的行为仍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产权(property rights)指的正是这种行为权。劳动力产权同样也是指劳动者作为其劳动力所有者的这种行为权。

劳动力产权界定既要考虑劳动力的特性,又要考虑这样的界定应有利于提高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劳动力的特性主要有:(1)劳动者与其劳动力的不可分割性。(2)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物质前提是存在活劳动凝结在其上的对象。(3)即使今天的劳动力无法发挥作用,劳动者仍需消费一定的生活资料。(4)劳动力发挥作用的周期性。劳动者是活的生命,有自己的生命周期,劳动力产权中还必须包括获得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须的生产资料的权利。(5)劳动者的能动作用强。因此,如何更好地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是界定劳动力产权时应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劳动者应有充分的机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跟市场经济的要求是相吻合的。如果劳动者不能自由迁徙、自由择业,就不能对自己的劳动力作最恰当的安排,就不能实现劳动力资源的最优配置。

因此,我们认为,劳动力产权至少应包括劳动者的:(1)享受其所处的特定社会历史环境中所给予的基本生存和基本发展权;(2)获得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的权利;(3)劳动力自主支配权;(4)一部分剩余索取权。

值得说明的是,最能体现劳动力产权的是劳动者因拥有和使用劳动力而享有剩余劳动成果的剩余索取权。剩余索取权可从全社会范围内和从劳动者所有的经济组织内两个层次上考察。劳动者在社会范围内的剩余索取权,是指劳动者作为社会成员的一份子对社会发展成果的分享权,主要是指公共品和准公共品的分享权。劳动者在其所在的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剩余索取权,指劳动者在该组织内,单纯作为一个劳动力的所有者所拥有的剩余索取权。

三、确立劳动力产权的原则

确立劳动力产权,就是使劳动力资本化,把劳动力与金融资本、房地产、物质生产资料等一样视为产权内容。劳动者是劳动力产权的主体,劳动者向企业投入劳动力,不仅是一种劳动行为,而且是一种投资行为,劳动者不仅应该获得劳动收入,而且应该获得产权收益。劳动力产权,在现代市场经济背景下,可以界定为本身或非人身主体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或社会经济组织下对劳动力享用的一组权利。它由劳动力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等权利组成。劳动者将劳动的支配使用权让渡给企业法人,形成企业法人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己则保持劳动的原始产权。

应该要确立劳动力资本的产权主要界定给劳动力资本承载者的原则。劳动力资本所有者与

劳动力资本承载者不同。劳动力资本所有者指在劳动力资本的形成过程中的投资者,可能包括多个主体,如政府、企业、个人等;而劳动力资本承载者指劳动力资本的依附者。劳动力资本承载者一定是劳动力资本所有者,但劳动力资本所有者不一定是劳动力资本承载者。承载者有权利利用自己所承载的劳动力资本获取收益,其他投资者也可利用劳动力资本获益。那么在多个所有者并存的情况下,他们的这种权利应如何确定呢?劳动力资本的产权结构应当如何组合呢?我们认为劳动力资本的产权特征制约了劳动力资本的产权界定必须以承载者为主体。

第一,劳动力资本的使用权在事实上完全归承载者控制。使用权指不改变劳动力资本的性质,依其用途加以利用的可能性。劳动力资本与承载者的不可分性,使承载者对自己所承载的劳动力资本具有最大的信息优势。劳动力资本的用途、价值、在何时、何地、用何种方式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承载者最清楚。这种绝对信息优势使劳动力资本不管归谁占有,承载者都始终控制着劳动力资本使用权,虽然这种控制有时要付出极高的成本。这一性质使承载者有能力在感到劳动力资本的使用和自己的意志产生矛盾时,限制劳动力资本的使用,而得不到使用部门的劳动力资本,却不可能像物质资产那样在主体放弃使用时被其他主体集中起来使用,造成劳动力资本的浪费和利用效率低下。

第二,把劳动力资本的产权界定给劳动力资本的承载者,有利于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符合激励相容原理。在劳动力资本市场交易过程中,它不可能象物力资本那样,可以作为典当的附属物被抵押,从而和它的所有者分离。劳动者对他的劳动力资本具有一种“自然垄断”的权利。许多专用性劳动力资本如无形技术、对市场风险的感知和把握、判断性决策的形成、获取和加工信息的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经验等,都属于个人垄断性资产。由于劳动力资本含量寓于人体这一“灰箱”结构之内,对它的有效使用只能采用激励的方法。我们的看法是,把劳动者劳动力的价值设计成资本的形式,并把它界定给劳动者,同劳动者投入的货币资本一样,平等地进入企业收益的共享。这样,除了工资对职工劳动过程的激励外,职工对劳动力资本和非劳动力资本要素收入的预期作用,将会自发激励专用性劳动力资本使用的全过程,从而符合激励相容原理。

第三,劳动力资本的承载者对处置权有自觉寻求实现的强烈愿望。劳动力资本处置权包括劳动力资本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部门、不同企业之间自由流动权利以及暂时退出生产领域,对劳动力资本再投资的权利。流动能提高劳动力资本的现时收益率,再投资能提高劳动力的预期收益率。并且劳动力资本的内隐性和主动性,使承载者对劳动力资本的收益率有极高的敏感性,在比较利益的诱导下,承载者总是要寻找实现自我价值、获取自身利益的最佳市场位置。

第四,劳动力资本的收益权是激励劳动力资本承载者开发和投资劳动力资本的基本原因。收益权是指所有者获取基于劳动力资本而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权利。劳动力资本的收益权与工资不同,工资是对劳动力消耗的补偿,收益权则指劳动力资本作为一种资本参与利润分配,获取投资回报的权利。现代经济学认为,每个人在参与社会关系的过程中,由不同的利益偏好出发,总在谋求利益的最大化、成本的最小化。因此,在提高劳动力资本的利用和配置效率的时候,就应该以确立合理的劳动力资本承载者的收益权为基本出发点。

承认劳动力资本差异的原则。因为劳动力资本是人们具有的各种生产知识与技能的总和,所以不同的人因其能力、知识的差异,使劳动力资本具有差异性。

马克思有许多论述能体现劳动力资本具有差异性的思想,在论述劳动二重性学说时,马克

思间接地提出了这种思想,他将劳动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并指出:“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④既然劳动存在简单和复杂之分,那么不同劳动对从事劳动的人具有不同的要求,从事简单劳动的人只须具有体力以及少量的经验和技能即可,即具有初级和低层次的劳动力资本;而从事复杂劳动的人则必须具有足够的才能,即具有高级或高层次的劳动力资本。更重要的是,马克思指出不同层次的劳动力资本之间的联系或换算关系,即高层次劳动力资本是自乘的或多倍的低层次劳动力资本,尽管这种不同的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⑤如果说,马克思在此处是由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分来间接地反映其劳动力资本具有差异性的思想,那么在论述劳动力价值时,则明确提出了这种思想。马克思指出“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培训”。^⑥劳动力资本的差异性在这里更明确地体现出来,并且指出低层次的劳动力资本转变为高层次劳动力资本的途径:教育和训练。

事实上,每个劳动者受教育的程度有差异,在各自的岗位上工作的工龄有长短,工作经验与熟练程度有差异,显然,不同的劳动者具有不同的劳动力资本,可以有高级劳动力资本和低级劳动力资本的差异,也可以有一般型劳动力资本、技能型劳动力资本和管理型劳动力资本的差异。既然劳动力资本具有差异性,那么对企业的收益进行共享时,就必须坚持高级劳动力资本比初级劳动力资本分享更多的企业收益,只有这样,才能激发劳动力资本所有者努力开发与投资劳动力资本。我们认为,只有以劳动力资本差异为基础,拉开了经营者、经营骨干、熟练工与一般劳动者共享企业收益的份额,才能对各层次拥有劳动力资本的劳动者产生有效激励。特别是对企业经营人才这种稀缺的劳动力资本的肯定,这既形成经营人才的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也是对企业职工和出资者长远利益的保证。

劳动力产权与物力资本产权按贡献共享利益的原则。界定企业的产权时,我们既强调劳动力资本的产权,也强调物力资本的产权。至于界定产权时劳动力资本产权与物力资本产权之间的关系及其两者量的规定性,由于劳动力资本与物力资本在价值形成过程中都发挥了各自的作用,因此,在进行产权结构的界定与企业收益分享时,应该按劳动力资本和物力资本在价值形成中所作的贡献共享企业劳动者创造的利益。

按贡献共享原则并不排斥物力资本与劳动力资本的相对稀缺性。或者说,按贡献共享原则与物力资本与劳动力资本的相对稀缺性是一致的,如果物力资本相对稀缺,则表明相对贡献大则可以获得更多的产权收益,同理,如果劳动力资本相对稀缺,则表明相对贡献大,则同样应获得相对多的产权收益。

四、劳动力产权的计量

在承认劳动力资本产权的前提下,如何对劳动力资本产权进行界定将成为理论与现实的问题。我们认为,劳动力资本的产权界定最主要的问题就是要解决劳动力资本的量化问题。关于劳动力资本的量化,可以公式表示:

个人劳动力资本=个人劳动力成本×平均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

ILP 代表个人劳动力资本,ILC 代表个人劳动力成本,ALPR 代表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所以,ILP=ILC×ALPR。

劳动力成本是指劳动者为获得从事某项劳动的能力所进行的先期投入的费用。劳动力成本的主体一般由教育成本、经验成本和生活资料成本三部分构成。

教育成本是指劳动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的费用支出。劳动者通过这种支出获得劳动技能,从而为就业、再就业或将目前所从事的工作做得更好以获得提升机会奠定基础。

劳动者个人教育成本(EC)=学校教育费用(SEC)+岗位培训费用(PEC)

经验成本是指劳动者在长期劳动实践中所积累的劳动技能的付出。它是劳动者熟练程度的结果,劳动时间的长短对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经验成本应主要以工龄为计算指标。

经验成本的计算方法是:以劳动者个人教育成本(EC)为基数,设置不同学历层次的经验成本增长率(UCR_i),根据工龄(N)按下式计算:

经验成本(UC) = $\sum [EC_i \times (1 + UCR_i)^N - EC_i]$ (i 表示第 i 学历层次)

生活资料成本(PC)是指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的必要开支。正如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里所说,“假设个体已经存在,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体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活的个体要维持自己,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资料。”^⑨因此,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成本就成为劳动力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劳动是劳动者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劳动者作为企业劳动力要素的提供者,企业只有给予足够的补偿,才能使其不断投入新的劳动力。这种补偿是通过劳动者消费各种必要的生活资料实现的。因此,劳动者的工资收入,首先要用于购买各种必要的生活资料以维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

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是指某企业劳动者收益与该企业劳动力总成本之比。它的含义是在该企业一元劳动力成本使劳动者所能获得的收益,可以表示为:

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LPR)=劳动者收益(LP)÷劳动力总成本(LC)

平均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是所有被调查企业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的一般水平。用公式表示为:

平均单位劳动力成本收益率 = $\frac{\sum \text{各企业劳动者收益}}{\sum \text{各企业劳动力总成本}}$

即: $ALPR = \sum LP \div \sum LC$

综上分析,个人劳动力资本计量的具体公式为: $ILP = (EC + UC + PC) \times (\sum LP \div \sum LC)$

五、确立劳动力产权的重大意义

劳动力产权的确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劳动力产权的确立,是产权关系发展过程中一次具有革命性的变革。从此,打破了产权关系变化长期以来只局限于物化劳动方面的格局,开辟了产权关系的新领域,丰富了产权理论的内容,劳动力产权出现后,客观上形成了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两种产权形态系列,它们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分别以不同形式得到体现,并据此来实现各自对所有权的利益要求。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重新构造提供理论依据,推动了现代企业制度理论的新发展。(2)劳动力产权的确立,为劳动者成为企业的主人提供客观依据,从而激发了劳动者的热情和积极性,强化了劳动者的责任感。劳动者积极性、责任感的高低与持久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他们作为企业主人的真实性。以劳动力生产要素作为企业的投资,劳动者就名正言顺地成为企业的主人之一。劳动力产权把劳动者的个人得失与企业兴衰紧紧联系起来,劳动者与企业结成真正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劳动者出于对眼前利益的关心和对长远利益的追求,自觉地以主人姿态主动关心企业命运,为企业的发展兴旺或者所面临的困难努力拼搏。(3)劳动力产权的确立,会使爱惜人才、尊重人才由口头宣传逐步变为现实行为。我国长期推行低工资制度,工资利润之比不仅远远小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一些发

展中的国家。低标准的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物质条件,抑制了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同时也为劳动力资源的浪费提供了可能。当劳动力资源回报率大大提高之后,企业会从增加效益的角度出发,节约爱惜劳动力资源。这样,在经济活动中长期形成的重“物”轻“人”现象会逐步消除,既重视“物”又重视“人”的观念会慢慢增强。

注释:

- ①②③⑬⑭⑮⑯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90页、190页、191页、58页、58页、195页、194页。
- ④⑤⑦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28页、491页、44页。
- ⑥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页。
- ⑧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页。
- ⑨舒尔茨的这次演说发表在1961年的《美国经济评论》上,中译文见《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8》,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 ⑩舒尔茨:《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中译本,第25页。
- ⑪加里·S·贝克尔:《人力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 ⑫菲吕博腾:《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载于《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04页。

主要参考文献:

- [1]马克思. 资本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李忠民. 人力资本——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一些问题的解释[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3]冯子标. 人力资本运营论[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4]李建民. 人力资本通论[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
- [5]周克任. 略论劳动力产权[J].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人大报刊复印资料),1996,(9).
- [6]周坤. 论人力资本的特征及其价值实现[J]. 中国科技论坛,1997,(3).
- [7]T. W. 舒尔茨. The Value of the Ability to Deal with Disequilibrium[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 828~838.

On Exploring Property Rights of Labor Power

YE Zheng-mao¹, HONG Yuan-peng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China, 200433;

2. School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33)

Abstract: As general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is only the explan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physical assets, it is not all-round the whole property rights include capital property rights of physical assets and labor power. The paper explores the problem of property rights of labor power by analyzing theoretical source and basic connotation, setting up the principles, calculating the valuation and pointing ou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perty rights of labor power.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of labor power; labor capital; labor cost